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 处 [2023] 06-141 号

当事人：晋江市永和镇顽皮世家服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L35240250U
住所：晋江市永和镇玉湖村北区 28 号
法定代表人：蔡永昌
联系电话：13960337788

2022 年上半年，本局执法人员经梳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时发现，当事人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2022 年 7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市场主体注册地址进行核查，通过注册地址均未能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未发现当事人在注册地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经初步核查，当事人市场主体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市场主体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2022 年 6 月 6 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发函，商请提供当事人市场主体纳税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情况，2022 年 6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复函，附件中显示当事人市场主体当前纳税状态为非正常，自 2019 年以来未进行纳税申报。2022 年 7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市场主体注册地址进行核查，通过注册地址均未能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未发现当事人在注册地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由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现场笔录、《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的纳税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函等证据证实。

因通过注册住所未能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3年2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晋市监罚告（2023）06-2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23年3月3日，本局在泉州晋江市人民政府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晋市监罚告（2023）06-2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市场主体未在注册地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当前纳税状态为非正常，自2019年以来未进行纳税申报，现场无法联系到当事人，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